**昌农高环函〔2025〕7号**

关于《昌吉州中医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

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昌吉州中医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所附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市昌五路与科三路交汇处东侧50米处，东侧为原市政管理中心，南侧为空地，西侧为园二路，北侧为科三路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87° 20′27.683"，N44°01′53.973"。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，一期工程建设内容：新建制剂车间8400平方米及配套工程，购置制剂及药检设备；二期工程建设内容：新建综合业务楼6300平方米。供电、给排水、供气等公用工程依托园区基础设施。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9.00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现场踏勘和局务会研究决定，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粉碎、筛分、混合、分装工序有组织废气（DA001）经集气罩收集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2中“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”排放限值；乙醇配制回收、提取浓缩工序有组织废气（DA002）经集气罩收集、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2中“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”排放限值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+烟气再循环工艺，通过1根不低于8m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,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氮氧化物按照《关于开展自治州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“冬病夏治”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昌州环委办发〔2022〕18号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附录C.1厂区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、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（二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《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6-2008）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，与软水制备废水、锅炉排污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；生活污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的三级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用基础减振、建筑隔音、距离衰减等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；废滤芯由销售单位回收处理；药渣、除尘灰、不合格品、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置；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；废活性炭、实验废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厂区危废暂存间内，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，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；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运营。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

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5月17日